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琬量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金品軒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蘇琬量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金品軒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廷軒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有錢真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廷軒

蘇琬量

張紘偉

本院受理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被告羅廷軒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品軒國際貴金屬有限公司、金品軒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有錢真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對於本案之判決提起上訴者，其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

01 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
02 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03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第455條之12第1項、第
04 3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二、被告羅廷軒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06 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判處被告等罪刑，並宣告沒收被告等
07 及第三人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金品軒國際貴金屬有
08 限公司、金品軒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錢真好旅行社股
09 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三人等）之財產，被告羅廷軒等提起上
10 訴，現由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審理中。上開第三人
11 等固均未上訴，然依前引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7第1項前段
12 規定，被告等上訴之效力及於相關之沒收判決，故原審就第
13 三人等所為沒收判決並未確定，同在本院審理範圍，本院有
14 宣告沒收其等財產之可能。茲上開第三人等均未依刑事訴訟
15 法第455條之12第1項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本院審酌案
16 情，認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17 以保障其等之權益。

18 三、查第三人有錢真好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主管機關廢止登
19 記，然清算程序尚未終結，且未經選任清算人，有公司登記
20 資料、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文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93頁、4
21 07至426頁），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準用第
22 85條第1項之規定，應以董事羅廷軒、蘇琬量、張紘偉為代
23 表人。

24 四、本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號案件定於114年11月4日在本院
25 第7法庭行準備程序。參與人應依期到庭或委任代理人參與
26 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
27 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之規定。若
28 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29 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31 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孟宣

03 法官 黃于真

04 法官 朱嘉川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抗告。

07 書記官 黃亮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